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9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许可如下。

一、工程建设任务及必要性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平滩河干流及支流的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干流长度约

14km，支流包含马甲沟、跳蹬河、木耳工业园支流、新塘溪和斜石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平滩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区内管网改造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实施后将使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大大改善流域内水体及城区的生态环境环境，水环境状态得到显著改善，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同意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相关水文、地质、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占地与移民安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和设计概算等内容详见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三、其他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许可的方案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权益，工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水保、洪评、环评等手续，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大限制因素的手续或以上因素已解决的证明材料方能实施；

（三）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相关管理规定。涉及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等级、防洪标准、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重大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重新报我局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业主组织审查认可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前到我局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五）项目法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四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同时抓紧作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编制、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如期建成；

（六）项目资金应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平滩河综合治理项目包括三个子项：市政管网子项—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流域（城区河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子项—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水利河道治理子项—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

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主要包括平滩河干流及支流的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干流长度约 14km。2024 年 5 月 21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立项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24〕327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2024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变更立项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24〕349 号）进行了批复，具体变更：一、项目总投资由原 68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二、变更后建设方案：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其中建设生态拦截沟 5451m²、陆域生态缓冲带 23456m²、护岸生态缓冲带 40577m²、生态湿地 980m²；水域水生植被恢复工程，其中建设挺水植物净化带 19405m²、沉水植物净化带 88165m²。

2024 年 8 月 23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24〕350 号）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1 月 9 日，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初设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渝北

区水利局、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建设和城市管线事务中心（前期工作牵头单位）、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必要性以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就《初设报告》的主要成果做了介绍，经充分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经复核，《初设报告》（报批稿）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予以通过专家评审。

1、完善流域概况，补充分析相关规划及治理项目与本项目的关系；

（1）流域概况

平滩河发源于渝北区兴隆镇南面陈家嘴附近，河流流经兴隆镇、古路镇后在多宝场处建有新桥水库，往西南经古路镇后于仁睦滩汇入后河上的东方红水库。平滩河全长 27km，集雨面积 127km²，河道平均比降 7.5‰。

平滩河处于华蓥山龙王洞背斜和铜锣峡背斜之间，流域形状呈叶形，南北长约 9km，东西宽约 4km，流域地势北高南低，属典型的丘陵地形。由于人类活动频繁，使天然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流域内土地利用率高，农耕发达，耕地成片，主要集中于海拔 300~500m 的沟槽及坡面上，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菜等粮经作物。在新桥水库上游段河道两岸山势陡峻，沟谷深切，溪沟发育，河床纵坡大，平均坡度为 18.7‰。从新桥水库流出后，河谷较为开阔，河道弯曲，河道比降平缓，河道两岸分布农田和居民地。河流流至叶家院子龙门桥开始，河道右岸为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左岸为王家街道，进入下游猪老滩后为“重庆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二地块平滩河段改造综合治理工程”。河流再往西南边汇入东方红水库。

马甲沟是平滩河上的右岸一条支流，发源于木耳镇李家湾附近，由西北向东南流经斗碗寨、大石坝，再经空港乐园 A 区蜿蜒注入平滩河。全长约 3.68km，集雨面积 4.33km²，河道平均比降 48.7%。

跳蹬河是平滩河上的右岸一条支流，发源于木耳镇石鞋场附近，由东北向西南蜿蜒流经史家坪、张家湾、王家湾、龚家湾、伍家坝、田家岩、马家坝、何家院子，再经白房子处注入平滩河。全长约 9.81km，集雨面积 15.81km²，河道平均比降 21.7%。

木耳支流是平滩河上的右岸一条支流，发源于木耳镇大屋基附近，由东北向西南蜿蜒流经郑家咀、坟湾、举人坝，再经苏湾处注入平滩河。全长约 4.54km，集雨面积 5.18km²，河道平均比降 28.9%。

根据平滩河水文资料，平滩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1.26m³/s，河口处平均流速约为 0.04m/s，河道中段平均流速约为 0.16m/s。平滩河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59~889m³/s，流速为 1.39~7.13m/s。

本次重点分析河段为新桥水库至东方红水库段，其中新桥水库至东方红水库，河长 14km，所在一级水功能区为平滩河仁睦开发利用区。

(2) 相关规划及治理项目与本项目关系

《渝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渝北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年)》等规划，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知道思想和目标任务。

平滩河流域水质管理目标位 III 类水，由于城区段长期处于 V 类甚至劣 V 类水，成为下游市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的主要污染来源，并威胁嘉陵江悦来水厂取水点水质。平滩河流域综合整治分为 3 个板块开展设计工作，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

态保护修复工程（本项目）、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治理工程及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流域（城区河段）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完善水环境及水量分析，补充监测数据，并分析现状问题成因及治理后能达到的效果，细化完善项目可达性分析；

（1）水质、水量监测

本项目水质、水量及底泥监测由业主委托重庆海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2月期间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平滩河现状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河道两岸耕地模式较为粗放，大量占用河道生态缓冲带范围，局部地块开发施工场地占用生态缓冲带范围，破坏河道生态环境，导致受损地段面源污染防治能力不足，河岸缓冲带区域无法发挥应有的污染拦截、生物栖息、水源涵养等功能，并且种植产生的面源污染影响河道水质。

2) 木耳工业园、跳蹬河、马甲塘和新塘溪支流等支流 COD 和总磷污染严重，尤其总磷超标为劣 V 类，导致平滩河干流中下游段总磷超标较严重，为劣 V 类。

3) 流域面源污染严重，一方面流域范围分布有大量工业用地，城市地表径流污染负荷较大，工业企业地面冲洗水随雨水管道进入河道，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局部河段违规开垦种植较多，耕地日常的施肥，雨季易随地表径流汇入平滩河，增加水体氮磷污染。

4) 局部段岸线生态性较差，生态性不足，容易造成水土流失，中下游段水生植物匮乏，水体自净能力不足；

5) 支流河道局部段淤泥淤积，底泥释放污染物污染水体。

（3）目标可达性分析

平滩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造福社会的环境保护工程。结合区内管网改造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本工程实施后将使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大大改善流域内水体及城区的生态环境环境，水环境状态得到显著改善。

综合上述各类工程措施，平滩河水环境治理工程污染物削减效果预测如下表：

入河污染物削减量一览表

类别		COD (t/a)	氨氮 (t/a)	总磷 (t/a)
削减措施	生态缓冲带工程	247.39	3.62	5.23
	生态湿地工程	2.86	0.04	0.04
	水生植被恢复工程	170.95	0.89	4.97
	违规耕地清退措施	/	/	0.78
	管网改造工程	105.08	1.21	18.30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494.78	7.24	2.61
环境容量		149.74	10.01	2.16
目标削减量		989.93	7.72	30.95
总削减量		1021.06	12.99	31.92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3、补充项目批复文件、监测数据来源等内容；

(1) 2024年8月23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重庆市渝北区平滩河（城区河段）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24〕350号）进行了批复。

(2) 2024年7月~12月期间，重庆海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及底泥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复核湿地布置位置，校核湿地对河道防洪的影响：

拟建平滩河生态湿地位于平滩河观月大道段右岸，建设方式采用前置塘+水平潜流湿地+生态涵养塘的形式，各级生态单元间采用配水管连接。河水通过管道进入岸边集水井后，利用泵站提升至前端前置塘，前置塘净化后出水通过管道进入中间水平潜流湿地，再通过管道进入生态涵养塘进一步去除氮磷等污染物，净化后的出水排入平滩河。

湿地位于平滩河百年洪水位以上，常时湿地不会受到冲刷及泥沙淤积，对河道行洪基本没有影响。

5、复核工程量、单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概算编制编规应采用水利概算编规。

概算编制编规按水利概算编规进行编制：本项目总投资为 3481.2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922.1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1.45 万元，独立费用 324.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39 万元，水土保持费 29.03 万元。本项目批复可研总投资金额为 3623.62 万元，编制概算金额总投资为 3481.20 万元，较批复可研金额减少 142.42 万元，比例为 3.93%，符合投资控制的相关规定。

专家组组长：何志宝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